



242212050006  
2024.09.04-2030.09.03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02WT0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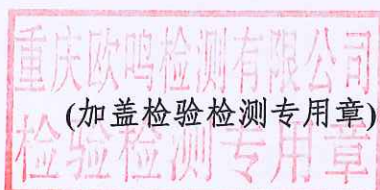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名称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
检测类别：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

# 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为分包项目。

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: 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502WT007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3日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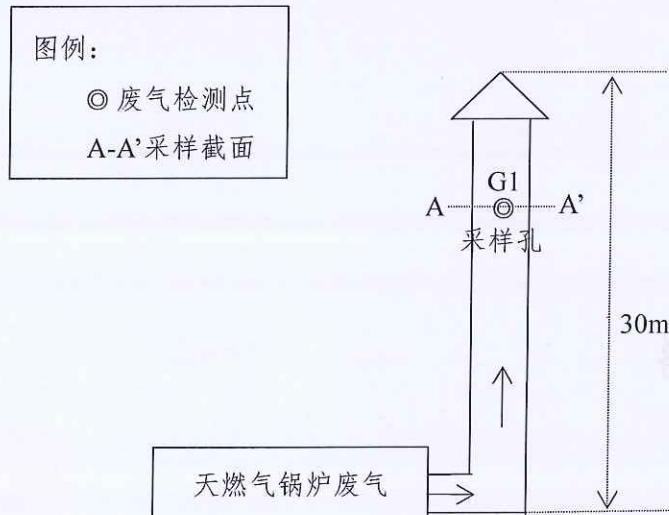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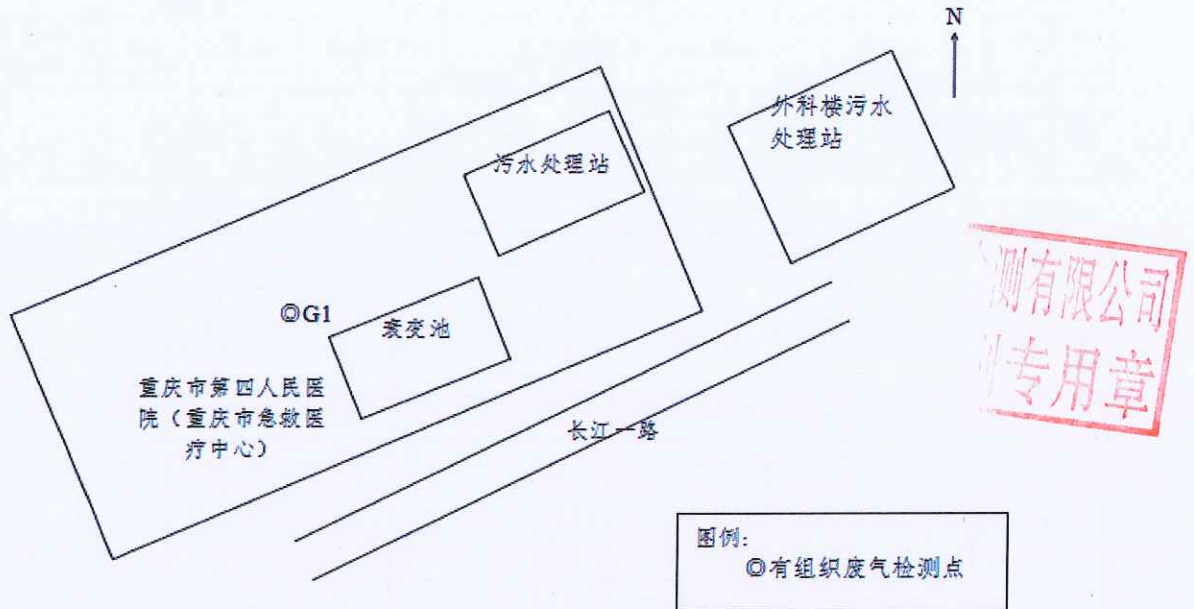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基本情况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晖	电 话	15202816677
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100%		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###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报告编号：2502WT007

## 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1)	氮氧化物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
## 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## 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OM-YQ-228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1) 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: G1		排气筒边长(m): 1.20×0.35			排气筒截面积(m <sup>2</sup> ): 0.4200			排气筒高度(m): 30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烟气流速	含氧量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m/s	%	m <sup>3</sup> /h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kg/h
2025 年 02 月 13 日	氮氧化物	2502WT007G1-1-1	65.4	9.3	3.4	10.2	3.69×10 <sup>3</sup>	29	47	0.107
		2502WT007G1-1-2	65.0	9.3	3.4	10.2	3.72×10 <sup>3</sup>	30	49	0.112
		2502WT007G1-1-3	64.8	9.2	3.2	10.0	3.48×10 <sup>3</sup>	30	48	0.104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48	0.108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 / 658-2016) 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,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1)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不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 / 658-2016) 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备注	采样人员: 文涛、白鑫。 分析时间: 2025 年 02 月 13 日。									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荆璐  
2025 年 02 月 24 日

审核人: 万渝兰  
2025 年 02 月 24 日

签发人: 罗凡  
2025 年 02 月 24 日

